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11期(总第190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
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
(安委办 [2017] 2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
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委办 [2017] 28 号)(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
通知
(安委办 [2017] 2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
意见
(安委办 [2017] 30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
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16号)(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救护队涉企收费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7〕87号)(2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

安委办〔20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等内容,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重点突出、丰富多彩、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推动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见效。

为进一步总结经验,树立标杆,不断推动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上台阶上水平,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择优推荐,并向社会公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145 家先进单位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22 家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上述单位在总结、巩固既有成绩基础上,以更加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坚持不懈地做好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努力为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凝聚安全发展正能量作出新成绩,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新贡献!

附件: 1.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2.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附件1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序	省份、部委、央企	先 进 单 位
1		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ル·수·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	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5	天津	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人件	西青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河北	河北省商务厅
9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太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山西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2		山西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
13		乌兰察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7	辽宁	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葫芦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	吉林	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通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哈尔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3	黑龙江	伊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5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	上海	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
27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9	江苏	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	省份、部委、央企	先 进 单 位
3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2	浙江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		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4		温州市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5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6	eter Allila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	安徽	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8		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9		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福建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1		福州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2		萍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3	江西	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45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6	山东	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7		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8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9	河南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51		黄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2	湖北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3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4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5	湖南	常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6		醴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7		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8	广东	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9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0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
61	广西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2		贺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3	海南	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4	14 田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序	 省份、部委、央企	先 进 单 位
65		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6	重庆	万盛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8		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9		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0	四川	广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1		成都市锦江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72		六盘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3	贵州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4		铜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5		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6	云南	大理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7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78		山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9	西藏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
80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81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2	陕西	渭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3		延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4		酒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5	甘肃	陇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6		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7	丰 梅	海西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8	青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89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0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92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3	新疆	伊犁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95	新疆建设兵团	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96	胡	新疆兵团第十二师
97	教育部	发展规划司
98	国土资源部	中国地质调查局

序	省份、部委、央企	先 进 单 位
99	交通运输部	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
100	水利部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101	农业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1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103	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104	国家能源局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105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安全生产与保密司
106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107	国家铁路局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108	中国民用航空局	航空安全办公室
109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1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
1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
1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航空工业陕西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1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11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
11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渤海石油管理局
119	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
120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12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12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12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9	中国铝业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3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序	省份、部委、央企	先 进 单 位
13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3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13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13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4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局(11家)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国家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机构(3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能源局

三、中央企业(8家)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 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委办 [2017] 2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煤矿安全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但进入第三季度以后,煤矿事故有所反弹,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岁末年初是煤炭需求旺季,当前局部地区煤炭供应趋紧、价格上涨明显,事故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为做好当前及今冬明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各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关键领导岗位的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保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生产安全系统完善可靠、重大灾害有效防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做到明责、知责、履责,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
- 2. 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体检"以及自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对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完善、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或采掘工作面,要坚决停产停工。要抓好隐患常态化自查自改工作,10月底前再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

- [2017] 6号) 规定的自检内容再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切实防止"想不到、查不到、管不到"的问题,确保重点环节管理到位、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治理到位。
- 3. 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要向所属煤矿分别派驻工作组,实行24小时盯守,压责任、查问题、除隐患,切实解决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凡是难以保证安全的煤矿或者采掘工作面,必须坚决停产停工。对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和托管煤矿,实行统一管理,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严禁违规转包分包,严禁出现责任和管理"两张皮"。

二、认真落实安全监管监察责任

- 4.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要求,落实煤矿安全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对每一个煤矿明确一个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进行公示,把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人员,避免监管盲区和监管责任不明、层层下放、层层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监管范围认真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职责。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5. 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7〕11号)要求,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以全面"体检"执法、安全生产大检查、煤矿自检等工作为基础,结合平时监管监察执法掌握情况,逐一梳理分析每处煤矿的主要安全风险、薄弱环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一矿一册"建档,并对辖区煤矿进行分类,明确重点监管监察矿井,制定"一矿一策"监管监察措施,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管监察。对煤矿分类情况要逐级上报地方政府和国家煤矿安监局。
- 6.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正常生产建设、停工停产整改、列入去产能和长期停工停产矿井,逐矿明确专人盯守或巡查,落实驻矿监管任务和责任。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要重点监管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是否完善可靠,重大灾害是否有效防治,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违法生产,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等情况;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要逐一审查整改方案和措施,限制入井人员,限制供电、限制供给火工品,严防以整改为名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对列入当年去产能淘汰退出计划矿井,要向社会公告,落实驻矿监管责任,严防以"回撤设备"名义冒险作业,"最后的疯狂"再捞一把;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要落实停止供电、停供火工品等措施,确保停实停到位,严防昼停夜开、明停暗开;对已经关闭矿井,要加大巡回

检查、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驻矿盯守或巡查人员名单要逐级上报地 方政府和国家煤矿安监局。

- 7.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9号)要求,严格煤矿复工复产程序及签字手续。停工停产煤矿申请复工复产要按照规定由相关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不得违规委托下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代替签字。
- 8.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灾害严重、管理薄弱、问题突出、存在重大隐患、安全上不放心的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尤其是对"三量"不平衡、采掘接续紧张,采掘工作面致灾因素未查清、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可靠、重大灾害防治不到位的矿井要加大监察执法频次。对全面"体检"过程中责令煤矿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改正影响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察指令落实情况及时进行"回头看",跟踪整改情况。对经地方政府复工复产验收,转为正常生产建设的矿井,要适时组织进行全面"体检"。对由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证照过期而未申请延期,被责令停工停产,并被暂扣、吊销或者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要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或巡查,严防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
- 9.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建立分片联系指导制度,强化对重点产煤地市联系指导和服务,督促指导地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煤矿安全工作部署。对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以及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定期向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报告、通报,提出监察建议。

三、狠抓严格执法和责任追究

- 10.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厉惩处超层越界开采、非正规开采、"五假五超"、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通风、抽采、安全监控等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可靠,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以及《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15个方面64种重大隐患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发现的超层越界等重大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报告上级部门、通报地方政府。
 - 11. 严格责任追究,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对煤矿企业安全

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明确、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合理不可靠、重大灾害防治不认真不到位,要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导致事故的企业要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对相关管理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并进行公开曝光。加快事故调查进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责任追究情况向社会公布,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对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走过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未履行地方安全监管职责,驻矿监管责任不落实,违反复工复产验收程序、降低验收标准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请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所有煤矿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 [2017] 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明确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由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二) 充分认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减少企业"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发生,有利于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维护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 (四)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企业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 (五)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实施。要通过教育培训,提升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六)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七)明确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

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包括: 是否建立了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范围; 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等。
-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包括: 是否在适当位置进行了公示; 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 3.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了培训计划、方案;是 否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了安全生产责任 制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 4.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制度;是否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贯彻落实到位等。
- (八)强化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罚。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对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相关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健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因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纳入惩戒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 (九) 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指导督促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密切联系实际,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制度措施。
- (十) 注重典型引路。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通过实施全面发动、典型引领、对标整改等方式,整体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目前尚未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制定落实方案,并印发至企业;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结合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原有政策措施,确保本通知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遴选一批典型做法在全国推广。

(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以落实中央《意见》为契机,加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全员共同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积极参与监督,大力推动企业加快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合力,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浓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 [2017] 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 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含取业健康,下同)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重要意义

实施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使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到最基层,协助打通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是新形势下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效能的迫切要求,对于缓解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和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构建全覆盖、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格局意义重大。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立足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

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力争到 2018 年底,初步建成运行高效、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监督管理对象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

二、明确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功能定位、划分原则和职责任务

(一) 明确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功能定位。

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是指将乡镇(街道)及以下的安全生产监管区域划分成若干网格单元,既厘清单元内每个监督管理对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又明确单元内每个监督管理对象对应的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员(以下简称网格员),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网格员的互联互通、互为补充、有机结合。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是现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延伸,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信息员"和"宣传员"等作用,有利于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现对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

(二) 明确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划分原则。

在具体划分网格时,可遵循下列原则:

1. 依托既有网格。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关于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要求,最大限度协调利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或其他既有网格资源,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网格与既有网格资源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工作绩效、信息平台等方面的融合对接。注重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或安全违法行为中的作用,加强信息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2. 注重条块结合。

单独组建网格时,原则上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基本单位(即平面辖区的"块"),根据辖区内的监督管理对象情况,划分为若干个安全生产监管网格。以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为主线(即纵向监管的"条"),厘清网格内每个监督管理对象对应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合理匹配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

经济规模大或生产经营单位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可划分为多个网格;工业、商贸聚集区域也可划分为独立网格;对于规模大、规格高、安全风险高或与基层监管力量不匹配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由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监管,不纳入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范围。根据工作实际,为相应网格配备专职或兼职网格员,确保每个网格都有对应的网格员。根据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性质、生产过程中的危

险性,以及生产经营规模、重要程度、监管重点等情况,可适度调整网格员的分布,使网格员的配备与当地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

- (三) 明确属地监管、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相关部门和网格员的工作任务。
- 1. 属地监管工作任务。

各地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 统筹解决以下问题:

- (1) 将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内容,对基层安全生产 网格化监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结合既有网格情况,明确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 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并制订实施方案;
- (2) 厘清网格员与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如部分乡镇安监站等)的关系:
 - (3) 协调解决人员、经费等问题:
- (4)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监管信息化建设,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2. 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牵头部门工作任务。
- (1)制定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示意图,明确各网格的网格员、安全监管责任人和联系负责人。根据网格内监督管理对象的情况,牵头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手册》(以下简称《网格手册》)等实用性强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制作网格员明白卡,明确网格员工作任务和报告方式。
- (2) 对网格员上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和分类处置。对属于牵头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属于配合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交由其进行处置。
 - (3) 协调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3. 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配合部门的工作任务。
- (1)确定专人配合牵头部门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基层安全 生产网格化监管示意图。按照牵头部门要求,配合编制《网格手册》等实用性强的工作 规范和标准。
- (2)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网格员上报或牵头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3) 配合牵头部门,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网格员的工作任务。

网格员主要履行信息员、宣传员的工作任务:根据《网格手册》要求,重点面向基层企业、"三小场所"(小商铺、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家庭户等查看非法生产情况并及时报告;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向监督管理对象送达最新的文件资料;面向监督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等。网格员的其他工作任务,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三、多措并举,确保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高效运行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安委会要加强对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坚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共同抓,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对于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可在原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逐步实现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全覆盖,不断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实施步伐并认真落实。
- (二)加强待遇保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对网格员的职责要求,合理确定网格员待遇,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实现"责、权、利"相统一,确保其待遇水平和防护水平与工作任务及危险性相适应。完善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以奖代补"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网格员信息采集的积极性。
- (三) 抓好业务培训。各地区要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由牵头部门做好网格员集中培训工作,使网格员会检查、会记录、会报告。同时,配合部门要将网格员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持续提高网格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创新培训手段,通过安全生产执法现场观摩、以会代训、技能比武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网格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网格员保密教育,防止向外界泄露所负责网格内的重要数据信息或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 (四)建立常态化运行和考核机制。牵头部门要研究制定网格员日常巡查、信息报告等网格运行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对象动态监管档案,实现全过程留痕。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机制,鼓励将考核情况与网格员待遇挂钩,充分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 (五) 突出信息化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或融入既有网格化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推动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录入和动态更新、事件派送交办、现场处置、结

果反馈、治理复查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强化信息前端采集工作管理,实现问题早发现、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治理、复查早提醒。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行信息使用分级管理与授权准人,确保信息安全。

- (六)强化典型引路。各地区要立足自身实际,坚持试点先行、循序渐进、注重实效。要不断总结推广试点地区的创新举措和鲜活经验,以点带面,指导推动工作全面开展,实现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有机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选取一批典型做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验推广。
- (七)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第三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在参与支持安全生产网格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以及协助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中的作用。健全并保障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以及事故的举报渠道畅通,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兑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的积极性,推进安全生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齐抓共管。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 [2017] 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17年10月份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时间安排

自 2017 年 10 月中旬起至 10 月底, 具体出发时间由各检查组确定。

三、检查重点内容

- (一)问题隐患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督导和自查阶段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完成整改的是否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的是否做到了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制定了严密的防控措施,已责令停产整顿、取缔关闭的高危行业企业是否做到了真停、真关。
- (二) 严格规范执法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规范执法,是否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和"五个一批"的工作要求。
- (三)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对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落实了安全防范责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四、检查组组成及分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 31 个检查组,每组负责检查 1 个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 1 个组负责),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五、有关要求

- (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在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回头看"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各检查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行程安排,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
- (二)各检查组发现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以及存在假整改、假停产、假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现场提出处理意见,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督办整改不得力、监管执法不规范不严格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并提出严肃追责问责意见。
- (三)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做到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 (四)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及时向被检查地区反馈检查情况并发出整改通知,10月 31目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规范矿山救护队涉企收费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 [2017] 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要求,规范矿山救护队有偿服务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收费与服务不对等和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行为,现就规范矿山救护队涉企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收费清单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积极协调本地物价部门,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矿山救护规程》等有关规定,将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事故救援和预防性检查等服务项目纳入矿山救护队涉企收费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等。

矿山救护队要主动向物价部门报告服务项目及服务收费等情况,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 媒体监督。

二、严格履行服务义务

矿山救护队要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义务,不得随意变更、减少服务项目;要 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技术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三、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配合物价部门做好矿山救护队涉企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 处收费过程中存在的随意性大、操作性隐蔽等违规行为。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3 日